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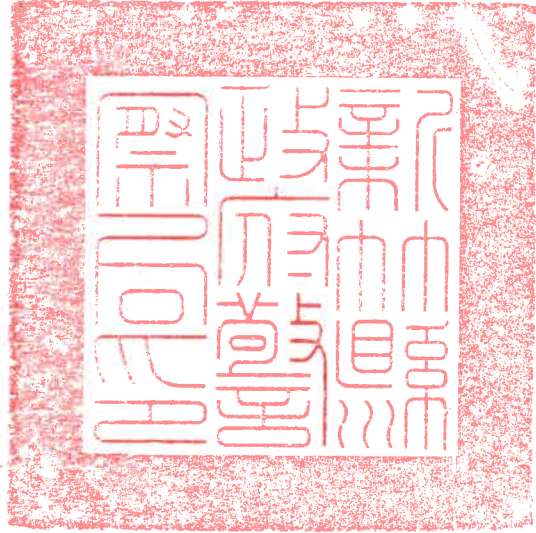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竹縣警交字第1114801220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

公告事項：本局「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與康樂路一段口及康樂路一段與明新街口之科技執法。

局長 楊哲昌